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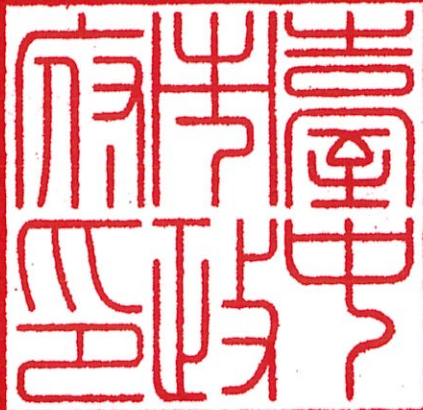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35575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VAN DAT(護照號碼：C345****，下稱N君)及印尼籍外國人SETIANI(護照號碼：E536****，下稱S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4月18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07237號及114年5月12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0373091號行政處分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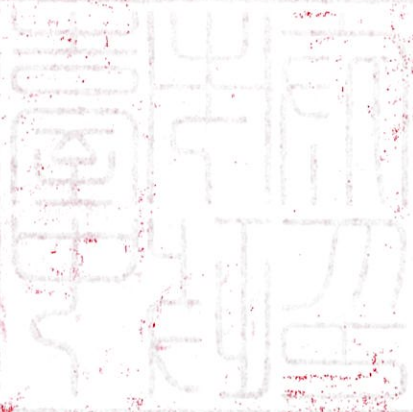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N君及S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N君及S君分別於111年11月8日及114年3月18日出境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熱 秀 藏 翠